

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鹏控股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6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，出席董事占东鹏控股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%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何新明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.70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

公司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公司独立董事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，独立董事、保荐机构的意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%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涉及本次董事会的相关议案；
- 3、独立董事意见；
- 4、保荐机构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四日